

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，2020年11月12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5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，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利和兴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议结果，利和兴首发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持有利和兴 357.50 万股，占其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.06%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